附件8

考场纪律要求

1.迟到超过15分钟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2.在考试进行30分钟后考生才可以在网上交卷，不得提前交卷（考生生病等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3.考试过程中考生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要上厕所的考生，应安排一名监考教师陪同前往。

4.除全考室统一采用手机作为考试终端设备外，禁止考生将手机等电子产品带入考试。

5.在考场中出现的违纪、作弊事件，一定要保留好相关的证据材料（如纸条、书籍、资料、手机等）。

6.监考老师要提醒考生，考试完毕应向平台提交试卷，确认提交成功后才能离开考室。否则，平台无法自动生成阅卷，该考生没有考试成绩。

7.各校在考试过程中，如果遇到停电、网络故障等意外原因，请及时向市中心教研组申请重新安排考试时间。